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2309616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維護潭仔漁港港區環境清潔，請將堆置於港區內雜物、漁具、廢油容器於112年7月7日前儘速清除，屆時未清除者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，移除費用向行為人或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潭仔漁港堆置雜物、漁具、廢油容器，影響港區觀瞻及安全，為維護漁港港區內公共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，請行為人或所有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縣長周春米